附件1

自治区 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（样表）

**职权类型： 组织编制单位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**

| **基本编码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子项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职权依据** | **行使**  **层级** | **行使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| 无 | 林业主管部门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） 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。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，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；占用期满后，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  【部门规章】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国家林业局2号令）  第六条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(一)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，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，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批；(二)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，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；(三)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，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；(四)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。 | 自治区 | 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，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 | 区分具体情况进行说明：  1.原有事项；2.修法或国家下放新增事项；3.列入事项；4.…… |
| 设区的市 | 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 | 区分具体情况进行说明：  1.原有事项；2.修法或国家下放新增事项；3.列入事项；4.…… |
| 县级 | 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 | 区分具体情况进行说明：  1.原有事项；2.修法或国家下放新增事项；3.列入事项；4.…… |
|  |  |  |  |  | 自治区 |  | 区分具体情况进行说明：  1.原有事项；2.修法或国家下放新增事项；3.列入事项；4.…… |
|  |  |  |  |  | 设区的市 |  | 区分具体情况进行说明：  1.原有事项；2.修法或国家下放新增事项；3.列入事项；4.…… |
|  |  |  |  |  | 县级 |  | 区分具体情况进行说明：  1.原有事项；2.修法或国家下放新增事项；3.列入事项；4.…… |
|  |  |  |  |  | 县级 |  | 区分具体情况进行说明：  1.原有事项；2.修法或国家下放新增事项；3.列入事项；4.…… |

**说明：1.仅行政许可列子项，其他职权事项不列子项；2.实施部门请按照法规条文表述的内容进行填写，如城市主管部门、绿化主管部门、规划主管部门等；3.行使层级按照“自治区”“设区的市”“县级”进行规范填写；4.行使内容依据实际填写，涉及多级共有事项的，原则上要明确职权划分；5.备注栏需要注明属于原有事项、修法或国家下放新增事项或其他需要行政事项等情况，如有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，也可以进行填写；6.基本编码由自治区编办统一赋码。**